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2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3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4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5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運營部」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
「無償劃轉」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股權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中國重汽20%股權予山東重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規定)，於其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後，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
「%」	指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王志堅先生(董事長)

王琛先生(總裁)

劉正濤先生

劉偉先生

李霞女士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廣旭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劉霄倫博士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1)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為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到期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前上限

下表概述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前上限	16,236,000	17,680,000	29,200,000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4,712,000 <sup>(附註)</sup>	14,175,000	12,767,000

附註：此金額包括(1)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即為於無償劃轉完成交割後，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即為有關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前的2022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767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975百萬元相比，同比增長約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14,175百萬元按2024年已實現增長率計算，會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全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144百萬元。2025年建議新上限與2024年預計全年交易金額對比，增加人民幣5,856百萬元，乃由於下文段落進一步闡述的因素；

- (ii) 在國內方面，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老舊車輛報廢更新。地方政府已制定了2024年至2028年國三排放標準車及國四排放標準車的報廢更新目標，從而引發車輛更新換代的潛力，也為業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作出支持。尤其是在「雙碳」戰略的引領下，各行業節能降碳行動計劃和重點領域清潔運輸要求的落地，正推動著物流運輸結構的深刻變革。與此同時，隨著政策對新能源車輛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新能源車輛需求進入加速通道，滲透率持續攀升。基於行業新能源產品增長勢頭及本集團的發展規劃，預計本集團2025年新能源產品銷量增長率為230%以上以及基於本集團新能源產品結構調整，未來對濰柴集團諸如電池等新能源產品零部件的採購量會持續增加，由此導致本集團2025年採購濰柴集團電池等零部件金額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ii) 「一帶一路」倡議及人民幣國際化策略的穩定實施，加上國產汽車品質的提升，推動了出口規模增長的預期。此外，本集團正在加快各海外附屬公司、配件中心庫等建設進度，同時，本集團售後服務規模不斷擴大。因此，為滿足該等需求，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購買相關零部件；
- (iv) 於2024年，本集團透過利用具優勢的產品(如高端、AMT趨勢以及大馬力燃氣車產品)，不斷鞏固及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隨著分銷及服務網絡標準化的實施，本集團在營運、營銷及對抗風險的能力已顯著提升。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穩定上升，且該等因素將導致本集團2025年向濰柴集團採購裝配至其汽車產品的相關採購零部件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
- (v)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175百萬元，相當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約80%的使用率，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則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58%的使用率。考慮到上述使用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已較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調。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被視為將符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所呈現的增長趨勢。鑒於本集團重卡及輕卡銷量的預期增長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上限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上述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資本運營部(「資本運營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的70%，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資本運營部，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

### *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4年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濰柴集團可彌補本集團發動機型號及功率覆蓋的不足，而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市場中具有超卓的產品競爭力。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並裝配至本集團的產品之中，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近年來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有關合作已贏得市場廣泛的認可，並助力本集團的產品銷量上升。基於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裝配上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預期2025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之情況，本集團將加大從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以應付需求。本集團裝配上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於51%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10月29日就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彼已就批准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並且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  
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霄倫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鑒於(i)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來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且將持續關連交易期限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即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數次就關於(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通函中披露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與中國重汽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通函中披露的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公告中披露的有關一間關連金融公司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直接訂約方；(iii)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我們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及(iv)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當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即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作出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濰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附註 1 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持續關連交易（即 2025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 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 年中期報告**」），且吾等注意到 (i) 重卡；(ii) 輕卡及其他；及 (iii) 發動機銷售金額合共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98%，而餘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卡、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液壓控件。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向來有且預期繼續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採購濰柴集團的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瞭解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製造需求。

鑒於(i)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來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且將期限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經考慮(尤其是)(i)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採購零部件以滿足 貴集團的製造需求；(ii)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為延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而訂立；及(iii)如下文所討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其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期限直至2025年12月31日。關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i)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ii)有關款項須於採購日期起120天內全部付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並交叉核對價格，以確保來自濰柴集團的採購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ii) 貴集團數個部門會監控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iii)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匯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發表有關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濰柴集團就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類型審閱三套交易文件樣本，吾等亦已就上述各套樣本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相關售價單及相關條款。吾等認為所審閱的關連交易文件樣本屬充分，原因為，就選擇標準而言，(i) 該等交易為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樣本，乃自相關採購的清單中隨機抽樣並與 貴集團向濰柴集團進行的相關採購有關；(ii) 該等交易為過去一年內近期發生的，其可反映 貴集團最近做法；及(iii) 由於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並未發現任何問題，故吾等無要求更多樣本，而且此樣本規模符合吾等慣常做法。吾等瞭解到該等經審閱與濰柴集團的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即其中與濰柴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此外，就信貸期而言，吾等亦(i) 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比較，由此吾等注意到，濰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 已審閱 貴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並瞭解到，於2024年6月30日，約68%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少於三個月，因此吾等知悉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120天信貸期整體上並非不利於 貴集團。

經考慮(尤其是)(i) 吾等對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 過往合規記錄，即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新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交易金額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新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4,712 <sup>#</sup>	14,175	12,767	24,000

<sup>#</sup>附註：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貴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無償劃轉，自此，濰柴集團成員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新上限，而吾等注意到：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76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8%（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975百萬元相比）（「**2024年已實現增長率**」），且吾等知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按2024年已實現增長率會得出增長至約人民幣18,144百萬元（「**2024年假定交易金額**」）；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年增長率約32%（與2024年假定交易金額相比），其(i)與2024年已實現增長率約28%相若，略有緩衝；及(ii)不高於最近實現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最近財政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年化增長率約201%。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瞭解到，鑒於（其中包括）(i)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老舊車輛報廢更新；及(ii)貴集團一直鞏固及改善其產品競爭力及產品組合，預計貴集團業務規模將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文章」)，吾等瞭解到中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市場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商用車銷量同比增長約2%。吾等注意到近期相關政府政策包括(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通知，其中吾等瞭解到該等政府政策將透過(其中包括)淘汰老舊商用車及加強汽車消費金融服務刺激商用車的需求；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公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通知，其中吾等瞭解到該等政府政策將通過鼓勵更新老舊車輛刺激商用車需求。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由此吾等瞭解到，預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預計2025年的年增幅約為4.5%。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瞭解到(i)行業保持穩定；及(ii)上述吾等已審閱的政府政策中的有利措施(包括淘汰老化商用車以刺激市場需求)均為支撐建議新上限所代表的預期增長的因素。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將重點做好(其中包括)以下工作：(i)聚焦國內重點市場，加快新產品導入；及(ii)聚焦主流車型，提升新能源產品核心競爭力。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增長約18%，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增長約44%。基於上述者，吾等瞭解到(i)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ii) 貴集團近期財務業績增長乃支撐建議新上限代表預期增長的因素。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總額(包括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約人民幣43,608百萬元，相當於年化購買額約人民幣58,144百萬元(「2024年年化購買額」)。吾等注意到2025年建議新上限約佔2024年年化購買額的41%(假設於2025年年度年化購買額概無增長)。吾等瞭解到倘 貴集團將其採購活動自獨立第三方轉向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濰柴集團，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的交易金額亦可能增加。具體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濰柴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預計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更加緊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尤其是)(i)建議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濰柴集團採購 貴集團製造所需；(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上限所代表的年度增長與2024年已實現增長率相若，且不高於近期已實現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增長；(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上限所代表的年度增長亦不高於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收入增長；(iv)建議新上限佔2024年年化購買額的約41%，顯示倘 貴集團將其採購活動自獨立第三方轉向與 貴集團合作預計更為密切的濰柴集團，交易金額可能會增加；(v)穩定的行業環境及政府扶持政策(包括淘汰老化商用車)；及(vi) 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相關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任健超  
執行董事

鄧逸暉  
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附註： 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的身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股份
			數目類別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劉正濤先生	實益擁有	500,000	0.02
劉偉先生	實益擁有	500,000	0.02
李霞女士	實益擁有	350,000	0.01

## 相聯法團－濰柴動力普通A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	600,000		0.01
王琛先生	實益擁有	600,000		0.01
程廣旭先生	實益擁有	6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m)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n)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o)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690,248,336	25%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l)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中國重汽持有全部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於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作於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73.8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1.6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0.73%大眾汽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持有全部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被視作於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持有89.72%TRATON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SE持有全部TRATON International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TRATON International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TRATON International S.A.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m)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全部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

- (n)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27.7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股本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5.46%投票權益。
- (o)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31.40%大眾汽車股本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3.30%投票權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濟南)商務有限公司	40%
濰柴動力	實益擁有人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93%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2%
日照豐泰運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25%
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志堅先生為山東重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中國重汽黨委書記、董事長；王琛先生為中國重汽常務副總經理；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程廣旭先生為濰柴動力副總經理；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為MAN Truck & Bus UK Ltd. 財務總監；Karsten Oellers 先生為TRATON SE集團財務負責人；及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為Scania China Group 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應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濰柴集團訂立，而王志堅先生應須放棄投票；及(iii)本集團與TRATON SE（及其聯繫人）訂立，而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 (i)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i)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 (v)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王志堅先生	山東重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中國重汽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琛先生	中國重汽常務副總經理
劉正濤先生	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集團財務負責人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4年11月29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truk.com>)上發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4年11月29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